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承诺除以下承诺正在正常履行外其他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9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2,541,4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5,082,82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08*****81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5、	08*****383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08*****153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	0.00	788	1576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88	0.00	788	157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40,622	100.00	+342,540,622	685,081,24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2,540,622	100.00	+342,540,622	685,081,24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2,541,410	100.00	342,541,410	685,082,82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85,082,82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79元。

八、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电话:　020-8206825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缩股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

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

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

本次缩股事项实施完毕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缩股实施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日:2014年6月27日

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公司股东持股数也将根据缩股方案进行相应缩减

由于公司总股本缩减,公司股票将作除权处理,除权后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一、通过《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组会议及法院裁定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该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包括本次缩股方案在内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管理人2013-111、112号公告)。公司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8日依法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我公司重整计划及终止我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管理人2013-114号公告)。

二、《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开、公平、公正”及“罚责相适应”为基本原则对全体股东权益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陷入困境负有直接责任的个别股东采取惩罚性措施,提高对其权益的调整比例,以达到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补偿。具体方案为:

1、以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

2、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

3、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

4、上述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公司全体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23,872,317股。

本次缩股事项实施完毕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缩股实施日、除权日

缩股实施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日:2014年6月27日

四、本次缩股实施办法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裁定,按我公司《重整计划》实施。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缩减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857,780	406,048,944	11,808,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987,610	996,870,694	187,116,916
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402,919,638	198,925,752

六、实施缩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652元/股。

七、缩股后公司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4.3.2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公司2014-084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西宁中院(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除权参考价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对全体股东实施缩股及让渡的权益调整方案。缩股方案完成后,公司总流通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缩股方案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一、除权参考价的说明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实施了缩股方案(详见公司2014-083号公告),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因此需要对公司缩股后的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处理。经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4.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的参照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1、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2.08元/股;

2、现金红利:0元;

3、配(新)股价格:0元

4、公司《重整计划》规定,以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流通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实际减少比例为87.58%。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公式,计算得到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08元/股,缩股方案实施后开盘参考价为16.75元/股,为由于股份数量缩减进行除权处理后的价格。此开盘参考价为投资者交易时的参考价格,投资者参与交易时需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谨慎投资;

2、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为148,899.12万元,营业收入为41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23.85万元,净利润为792.74万元,如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或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将会暂停上市;

3、公司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目前仍处于重整执行期,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4-03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豁免沈阳化工厂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3、《关于豁免公司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豁免沈阳化工厂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2.00
3	《关于豁免公司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豁免沈阳化工厂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3	《关于豁免公司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3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14:5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4日14:5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向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1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7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预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7月9日至7月10日,0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10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0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4;证券简称:开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预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2014年7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联 系 人:钱 华、谌 畅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议案名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3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8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溢多利”、“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与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的妹妹朱映红、妹妹的配偶邓波卿、弟弟陈少平、弟弟的配偶杨宏、哥哥陈少武、哥哥的配偶邱俊霞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陈少美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生源”)、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冠贸易”)、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公司股东王世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5年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虚假陈述将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稳定股